

## 关于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所、综合执法大队、局属各股室：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新发展理念统领发展全局，广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活动，特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要求执行。

2022 年 8 月 19 日

# 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质量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新发展理念统领发展全局，以“质量第一”为价值导向，广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活动，推进怀远制造的品质革命，巩固质量强县创建成果，为开创新时代美好怀远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强有力的质量保障。

## 二、主要目标

通过持续加大质量提升行动，实现质量共治水平、质量发展水平、质量安全保障水平、质量基础设施水平、改革创新水平、党的建设质量水平等六个方面的全面提升，全社会齐抓共管、共建共享的大质量格局基本形成，党委和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大力开展“质量提升标杆示范、组织示范、人物示范、教育示范和文化示范”（简称“五大示范”）行动、“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简称“双零”）行动为抓手，聚焦工作重点，量化工作目标，切实将“质量提升行动”的各项任务和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 三、主要任务

## （一）开展质量提升调研活动。

**聚焦重点精准调研。**以“开展质量提升、建设质量强县”为主题，重点聚焦以下六个方面开展调研：

（1）聚焦提升质量共治水平、提升质量发展水平、提升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水平、提升质量改革创新水平开展调研；

（2）聚焦质量管理部门工作定位、找准质量提升突破点、构建质量提升综合协调工作机制等开展调研；

（3）聚焦深化“五大示范”、“双零”等专项行动开展调研；

（4）聚焦计量支撑、标准引领、质量管理、质量攻关、质量创新、品牌建设和综合发挥质量基础设施综合作用开展调研；

（5）聚焦各地、各行业、各部门在质量提升行动中取得的成效、创造的经验和遇到的问题开展调研；

（6）聚焦落实质量提升协调机制，全面发挥质量发展委员会职能作用开展调研。

各辖区市场监管所要结合上述主题开展质量状况大调查和中小企业调研，摸清本辖区内质量现状和中小企业质量技术需求，找准行业通病和质量短板，形成有针对性、有分量的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及产品质量发展建议，有针对性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 （二）开展服务企业走访活动。

**1. 推进“五大示范”行动，树立标杆示范企业。**进一步扩大质量提升标杆示范、组织示范、人物示范、教育示范和文化示范的成果，在企业中继续推进“五大示范”行动，引导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打造一批质量提升示范企业。示范企业标准：（1）注重质量

管理，有相应质量管理体系，开展质量提升行动；（2）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开展了包括非公党建在内的各类质量文化活动；（3）注重标准化建设，积极参与各类标准制（修）定；（4）注重品牌建设，有注册商标，积极争创各类品牌。（5）注重现场管理，推行了 5S 等现场管理方法。（6）注重安全管理，建立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测。五大示范行动任务数：县局培育示范企业 10 家，确定示范企业 3 家。

2. 推进“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行动，帮扶企业提升质量水平。发挥市场监管部门技术优势，以“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为主题，为中小企业提供质量技术服务活动。各市场监管所针对区域产业发展特点，摸清中小企业质量现状，聚焦技术创新、质量基础和品牌建设等方面遇到的问题，细化帮扶方案，对企业进行精准质量帮扶，显著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力。“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任务数：设立质量品牌服务指导站的榴城市场监管所走访企业 30 家、荆山市场监管所走访企业 20 家、龙亢市场监管所走访企业 10 家。

### （三）开展质量宣传活动。

精心举办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将“质量提升行动”主题与全国“质量月”、“世界标准日”等关键时间节点结合起来，精心策划和举办主题教育活动。全国“质量月”期间，各乡镇要面向全社会，精心策划重大宣传主题和重大宣教行动，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作用，大张旗鼓、广泛持续地开展质量提升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全社会的质量意识。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各市场所要加强对质量提升工作的领导，“一把手”要亲自抓；要落实专门人员，加强工作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二）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县局研究制定本地“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分层次帮扶，建立督查制和责任制。五大示范行动企业主要是辖区内大型重点企业，原则上由县局本级负责，县区局班子成员牵头，定期开展走访活动。“双零”行动企业主要是辖区内中小微企业，任务分解到“质量品牌提升指导服务站”（市场监管所），走访帮扶工作由各市场所负责。走访工作要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围绕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为中心，开展帮扶指导工作。

**（三）明确节点，有序推进。**县局在11月底前完成调研报告及宣传报道信息，完成“五大示范”企业的培育确定；各市场所要在11月底前完成“双零”企业走访工作，上报走访联系表（附件1）与信息汇总表（附件2）。

**（四）加强考核，做好总结。**县局将质量提升行动工作纳入对各市场所的年度考核，对不作为、未完成量化工作任务的县、区，将在考核中予以扣分，并进行通报。

附件：1、“双零”行动服务企业走访联系表

2、“双零”行动企业信息汇总表

3、“五大示范”行动企业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怀远县“双零”行动服务企业走访联系表

服务单位（部门）、帮扶责任人：

访服务时间：

|                 |                  |  |      |  |
|-----------------|------------------|--|------|--|
| 走访企业名称          |                  |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了解和解决企业的问题和诉求情况 | 政务服务创新驱动企业质量提升情况 |  |      |  |
|                 | 标准化助力企业质量提升情况    |  |      |  |
|                 | 计量支撑企业质量提升情况     |  |      |  |
|                 | 认证保障企业质量提升情况     |  |      |  |
|                 | 检验检测服务企业质量提升情况   |  |      |  |
|                 | 品牌引领企业质量提升情况     |  |      |  |
|                 | 执法助推企业质量提升情况     |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                  |  |      |  |

注：每季度结束前 15 天上报。

## 附件 2

### 怀远县“双零”行动服务企业汇总表

| 填报单位：  |      |     |      |      |                    | 填表人             |    | 联系<br>电话 |    |      |    |    |
|--------|------|-----|------|------|--------------------|-----------------|----|----------|----|------|----|----|
| 序<br>号 | 企业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主导产品 | 行政区划<br>及帮扶责<br>任人 | 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种类(可多选) |    |          |    |      |    |    |
|        |      |     |      |      |                    | 政务服务            | 标准 | 计量       | 认证 | 检验检测 | 品牌 | 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用“√”标注出对应的服务种类。每季度结束前 15 天上报。

附件 3

五大示范行动（重点）企业信息表

\_\_\_\_\_市场所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导产品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方式 | 质量部门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县区帮扶领导 | 县区帮扶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五大示范行动企业（重点企业）主要是辖区内大型企业，该类企业定期走访帮扶工作原则上由各县区局负责，辖区市场所配合。